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第四條附件一乳牛評價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乳牛評價表																附件一：乳牛評價表																鑒於十六月齡以上母牛已達配種適齡，且目前優質女牛達適配體重後即可配種，因此，乳牛評價表項目(一)年齡，評分基準說明所列十六月以上未滿十九月乳牛有孕與未孕價值應有差異、十九月以上未滿二歲乳牛有孕與未孕亦配合等距調整，以符合現況。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 年 月 日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 年 月 日																	
牧場名稱			地 址				所 有 人				牧場名稱			地 址				所 有 人														
牛隻編號			品 種				性 別				牛隻編號			品 種				性 別														
項 目		得 分	評分基準說明													項 目		得 分	評分基準說明													
母、公	(一)年齡	年 齡	三 月 以 上 未 滿 七 月	七 月 以 上 未 滿 十 一 月	十六月以上未滿十九月		十九月以上未滿二歲		二歲以上未滿五歲		五歲以上未滿八歲		八歲以上		年 齡	三 月 以 上 未 滿 七 月	七 月 以 上 未 滿 十 一 月	十 六 月 以 上 未 滿 十 九 月	十九月以上未滿二歲	二歲以上未滿五歲		五歲以上未滿八歲		八歲以上								
					有 孕	未 孕	有 孕	未 孕	有 孕	未 孕	有 孕	未 孕	有 孕	未 孕						有 孕	未 孕											
					分 數	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三十五	五十一	四十五	六十	五十五						五十五	四十五	三十五	三十									
母、公	(二)品種特徵	□純美□性情溫和□體格健美(滿分六分，每勾選一項加二分)														母、公	(二)品種特徵	□純美□性情溫和□體格健美(滿分六分，每勾選一項加二分)														
	(三)體型	□良好各部符合基準八分□中上六分□中等四分□中下一分															(三)體型	□良好各部符合基準八分□中上六分□中等四分□中下一分														
	(四)皮膚	□細薄□柔軟光澤□富有彈性(滿分六分，每勾選一項加二分)															(四)皮膚	□細薄□柔軟光澤□富有彈性(滿分六分，每勾選一項加二分)														
	母	(五)乳房	□長而廣□前後勻稱□左右對稱□質地柔軟富彈性(滿分八分，每勾選一項加二分)														母	(五)乳房	□長而廣□前後勻稱□左右對稱□質地柔軟富彈性(滿分八分，每勾選一項加二分)													
(六)乳頭		□大小長度適中成圓筒型□乳頭開成方形□排列向內側傾斜(滿分六分，每勾選一項加二分)														(六)乳頭		□大小長度適中成圓筒型□乳頭開成方形□排列向內側傾斜(滿分六分，每勾選一項加二分)														
(七)乳靜脈		□曲折□分枝多□乳井大(滿分六分，每勾選一項加二分)														(七)乳靜脈		□曲折□分枝多□乳井大(滿分六分，每勾選一項加二分)														
公		(八)睪丸	□外觀優美□發育良好□適度下垂□左右大小均等(滿分八分，每勾選一項加二分)															公	(八)睪丸	□外觀優美□發育良好□適度下垂□左右大小均等(滿分八分，每勾選一項加二分)												
	(九)四肢	□長短適中端正□強健有力□蹄質良好(滿分六分，每勾選一項加二分)														(九)四肢	□長短適中端正□強健有力□蹄質良好(滿分六分，每勾選一項加二分)															
	(十)眼鼻	□眼大明亮有神□鼻鏡寬闊鼻孔開張□鼻樑筆直(滿分六分，每勾選一項加二分)														(十)眼鼻	□眼大明亮有神□鼻鏡寬闊鼻孔開張□鼻樑筆直(滿分六分，每勾選一項加二分)															

(十一) 流(死)產 屍體	月份	未滿 四個月	四個月以上未 滿六個月	六個月 以上未 滿八個 月	八個月以上	(十一) 流(死)產 屍體	月份	未滿 四個月	四個月以 上未滿六 個月	六個月以 上未滿八 個月	八個月以 上
	分數	二	三	四	五		分數	二	三	四	五
合 計	註：未滿十一月齡母牛以（一）至（四）等四項計分、十一月齡以上母牛再加（五）（六）（七）等三項計分；公牛以（一）（二）（三）（四）（八）（九）（十）等七項計分；流(死)產屍體以(十一)項計分。					合 計	註：未滿十一月齡母牛以（一）至（四）等四項計分、十一月齡以上母牛再加（五）（六）（七）等三項計分；公牛以（一）（二）（三）（四）（八）（九）（十）等七項計分；流(死)產屍體以(十一)項計分。				
評價委員評 定金額	新臺幣 元整					評價委員評 定金額	新臺幣 元整				
評價委員簽 章	召集人 委員					評價委員簽 章	召集人 委員				
主管機關核 定金額	新臺幣 元整					主管機關核 定金額	新臺幣 元整				